**天台县公安局审计整改结果公告**

  2020年5月15日至2020年7月30日,天台县审计局对我局2019年度天台县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。我局于2020年9月28日收到天台县审计局送达的审计结果文书《关于2019年度天台县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审计报告》（天审财报〔2020〕9号）。

天台县审计局出具的审计结果文书《关于2019年度天台县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的审计报告》（天审财报〔2020〕9号），指出了我局在部分预算单位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、部分预算单位年末突击使用项目资金、部分预算单位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公用经费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并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。我局按照天台县审计局要求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，并采取相关措施进行整改。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已全部整改的问题。

（一）关于“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情况发现的问题--部分预算单位结余资金未纳入预算的问题整改情况。

采取整改措施：编制预算时将结余资金纳入预算。

整改结果：已整改。

（二）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发现的问题--部分预算单位年末突击使用项目资金

采取整改措施：及时做好项目资金结算，避免年末突击使用项目资金。

整改结果：已整改

1. 部分预算单位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公用经费---公车运行维护费

采取整改措施：根据浙财行【2016】72号相关规定，执法执勤用车在省补（业务）办案经费等项目中列支。看守所囚车产生的公车运行维护费为押解人犯产生的费用。

整改结果：已整改。

1. 部分预算单位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公用经费---租车费

采取整改措施：根据浙财行【2016】72号相关规定，租车费在省补（业务）办案经费等项目中列支。

整改结果：已整改。

1. 部分预算单位在项目支出中列支公用经费---体检费

采取整改措施：今后加强项目经费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列支要求规范使用。

整改结果：已整改。

1. 部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够完善（执行率）

采取整改措施：今后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，合理性，尽量按预算执行。

整改结果：已整改。

二、全部未整改的问题。

（一）关于“部分预算单位个人借款挂账未按规定处理

”的问题未整改。

未整改问题的原因及下一步采取的措施：借款人一家三口因病生活均不能自理，今后有机会再将借款收回。

我局对上述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台县公安局

2020年11月20日